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为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辅助性文件，敬请一并阅读。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5</b>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的审核流程 .....	5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5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5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17</b>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	17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24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	28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	30

##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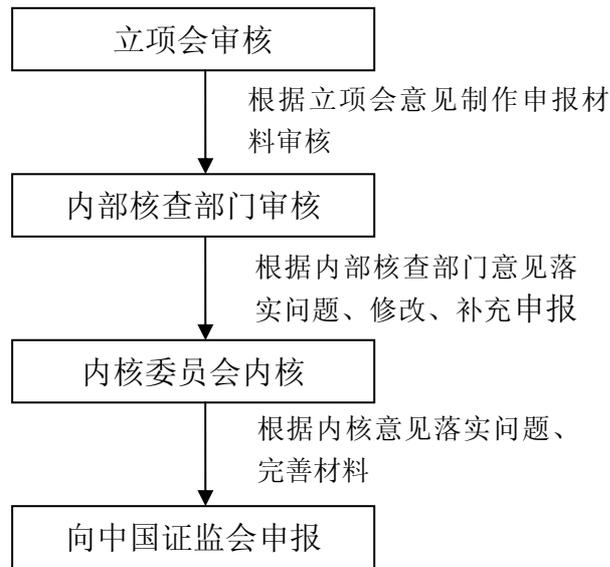
除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汉森制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森有限	指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名称
益阳制药厂	指	湖南益阳制药厂
益阳制药公司	指	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系汉森有限更名前名称
汉森投资	指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南汉森	指	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更名前名称
深圳汉森	指	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原系海南汉森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注销
汉森化工	指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子公司
中达鹭马	指	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控股子公司，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海南汉森医药	指	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原系汉森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对外转让
汉元药业	指	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原系汉森有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对外转让
松田药业	指	海南松田药业有限公司，原系汉森有限控股子公司，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汉力药业	指	海南汉力药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控股企业，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益阳国资公司	指	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3 计划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权	指	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治疗婴幼儿气滞腹痛、腕腹胀满和术后腹胀的口服液”专利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的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会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环节，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针对 IPO 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 （一）立项会审核

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相关材料至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给予立项，立项会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立项通过。

项目组根据立项会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资料，进入项目承做阶段。

####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总部常设

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行使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职能，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部核查部门设预审委员会，预审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 以上时，内部核查获得通过。

项目组对拟保荐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制作申报材料文件，并提交内核申请。同时，质量控制部派出人员对拟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并提交预审委员会。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审核并投票表决，项目组根据预审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内核材料，并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至内核委员会。

###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内核获得通过。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核，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会委员问题，与会委员现场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材料。

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委员会会议结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提出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为：申克非、吴晶、韩志谦、陈海军、王迎新、占小平等共 6 人。

### **（三） 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现场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曾林彬、王伟。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郭纪林。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关长煜、李莘、费月升、刘永杰。

###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至今。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资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政府部门文件、查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资料等**

##### **（1） 查阅发行人资料**

###### **① 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查阅的内部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1	历史沿革	“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2	员工情况	员工统计表，劳动合同样本
3	业务与技术	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制度汇编（2008年1月），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4	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合同
5	高管调查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高管人员变动的决策文件
6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2008年1月），发行人程序文件，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
7	规范治理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
8	财务会计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9	募集资金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批准文件等
10	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②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一	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共拥有房产 12 处，共计 25,864.33 平方米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共计 126,066.94 平方米
三	商标	发行人拥有“汉森”等正在使用商标 24 个，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3 个，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1 个
四	专利权	5 项
1	发明专利	3 项，其中 1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
2	外观设计	2 项
五	生产、经营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湘 HabZb20050097）、药品经营许可证（湘 AA0800020）
六	GMP、GSP 证书	湘 J0230、J4546、湘 J0254 号 GMP 证书，A-Hun05-011 号 GSP 证书
七	药品批准文号	188 个
八	中药品种保护证书	缩泉胶囊产品已获（2007）国药中保证字第 057 号中药品种保护证书，五积丸产品正在申请中
九	主要设备	醇沉罐、安瓿灭菌烘干机、大输液生产线、固定式螺杆压缩机等设备

(2) 查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

序号	关联方	主要资料
1	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领取薪酬情况
2	控股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05-200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发展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兼职情况、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
2	律师工作报告	
二、会计师		
1	审计报告	2005-2008 年 6 月审计报告、2006-2008 年审计报告，2006-2009 年 6 月审计报告、2007-2009 年审计报告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0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0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0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05-2008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06-2008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06-2009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07-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纳税鉴证报告	2005-2008 年 6 月纳税鉴证报告，2006-2008 年纳税鉴证报告，2006-2009 年 6 月纳税鉴证报告，2007-2009 年纳税鉴证报告
5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2005-2008 年 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2006-200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2006-2009 年 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2007-200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	执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2	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	执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3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执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4	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	执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5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到处罚
6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	益阳市物价局	严格遵守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9	益阳市国土局	遵守相关法律、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药品管理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处罚
11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药品管理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处罚
12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按规定办理年检、规范运作，未受到行政处罚
1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形
14	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

(5) 查阅中药行业相关资料

①主要行业政策、法规及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	2001.0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04
3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2.10.14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03.18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5.28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5.09.07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国务院	1997.12.29
9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计委	2000.11.21
10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3.01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06.18
1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2.06
13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	2002.10.10
14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6.08.01
15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0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	2007.03.21

②部分行业研究报告

序号	发布单位	研究报告
1	卫生部	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数据库	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医药制造业主要经济指标

3	环球咨询公司	《四磨汤口服液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4	东方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胃药市场分析报告》

### ③ 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

序号	行业协会	研究报告
1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公告（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和2005年度）
2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近些年来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行业统计或研究报告披露的信息

## 2、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有关员工、供应商、经销商等进行访谈。

本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不定期对主要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2008年7月2日 2009年3月9日 2009年7月5日 2010年2月5日	主要股东	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本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股权转让/受让情况
2	2008年7月3日 2009年3月10日 2009年7月6日 2010年2月5日	部分董事	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董事间的关联关系，兼职及领取薪酬情况，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
3	2008年7月4日 2009年3月10日 2009年7月6日 2010年2月5日	部分监事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兼职及领取薪酬情况，监事的对外投资情况，重大事项报告情况，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4	2008年7月3日 2009年1月6日 2009年3月9日 2009年7月2日 2010年2月5日	财务总监	财务部门设置情况，人员分工，财务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税务情况，银行借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

5	2008年7月3日 2008年8月22日 2009年1月6日 2009年3月9日 2009年7月2日 2010年2月6日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门人员分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税务情况，银行借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	2008年7月3日 2009年1月6日 2009年3月9日 2010年2月6日	财务人员	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人员不兼容岗位分离情况，现金存放及盘点制度
7	2008年7月14日 2009年1月7日 2009年7月6日 2010年2月6日	采购负责人	采购主要材料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流程，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付款流程，价格波动情况
8	2008年7月14日 2009年1月7日 2010年2月6日	生产负责人	生产计划的下达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材料的领用，不合格品的情况
9	2008年7月15日 2009年1月8日 2009年7月7日 2010年2月7日	销售负责人	主要经销商情况，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流程，调价文件的拟定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市场需求情况
10	2008年7月15日 2009年1月8日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2月7日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情况，技术研发情况，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技术创新情况
11	2008年7月16日 2009年1月9日 2010年2月7日	设备科人员	设备的采购情况，维护情况，环保设备概况
12	2008年7月9日 2009年1月6日 2009年7月6日 2010年2月5日	人事负责人	人员情况，人员教育结构，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3	2008年7月9日	普通员工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人权益保障情况，收入

	2009年2月10日 2010年2月8日		情况，生产情况
14	2008年7月15日 2009年2月11日 2010年2月9日	供应商	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15	2008年7月15日 2009年3月11日 2010年2月11日	经销商	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产品销售状况

## (2)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1	2008年7月9日 2009年3月11日 2009年7月17日 2010年2月6日	律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
2	2008年7月11日 2009年2月12日 2009年7月15日 2010年2月6日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年度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发行人纳税情况，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

### 3、现场考察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办公情况，项目组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办公场所，访谈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进一步论证、解决的问题，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 4、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相关内容。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自 2008 年 6 月进场工作至今。

#####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全程组织和参与了前述本项目组履行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报告，寻求技术支持；

（6）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7）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组成成员为申克非、陈海军、宁申和徐佩。

内部核查部门设预审委员会，本项目预审委员会委员为申克非、吴晶、谢鲲、赵文远、韩志谦、王迎新、安锐、陈海军等 8 名委员。

###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2008 年 8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施了（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2）实地考察生产经营现场（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等主要程序。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由阳利（公司总稽核）、徐亮（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谢鲲（法律合规总部）、温泉（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申克非（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吴晶（保荐代表人）、韩志谦（保荐代表人）、占小平（保荐代表人）等共 8 名委员构成。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的 8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

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 1、报告期内大股东占款问题；
- 2、主要原材料供应波动情况；
- 3、益阳制药厂破产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4、募投立项环评情况。

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上述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和详尽披露，上述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08年7月16日，立项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8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关于报告期大股东存在占款问题。**

**问题描述：**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南汉森之间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2006年末应收海南汉森资金余额为 2,646.69 万元。2007 年因发行人转让所持海南汉森医药、汉森化工股权，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与汉森投资间的往来 470 万元，2007 年公司已将其余 2,176.69 万元全部收回。

####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同时，项目组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对未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了相关承诺，明确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问题二、关于四磨汤口服液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 **问题描述：**

发行人生产的四磨汤口服液为国家专利产品，专利保护期至 2014 年 2 月 4 日，专利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专利到期后，市场上可能出现同类产品，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

##### **问题解决情况：**

经核查，应对该风险，发行人已建立起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目前四磨汤产品的口服液剂型已获得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期至2014年2月4日，发行人于2004年11月26日提交了“四磨汤”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对四磨汤的其他剂型进行专利保护。

(2) 发行人四磨汤口服液执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产品毛利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产品的成本价格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开发和引进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发行人的成本价格优势。

(3) 虽然发行人四磨汤口服液销售情况较好，四磨汤口服液多次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汉森”商标多次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

力，但在全国市场上还有巨大的拓展空间。为了减少专利保护到期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扩大消费群体和品牌影响力，增加消费者对发行人的认知度。

(4) 发行人正在参与国家“973计划项目”的申请，如申请成功，发行人将结合该项目的研究，充分挖掘四磨汤的新功能，进一步加强研发力度，推出系列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四磨汤产品的研究，提升产品标准、增加技术壁垒、并申报新的专利保护，以降低四磨汤口服液专利到期后被其他企业仿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与申请的国家“973计划项目”已获立项。

(5) 发行人除拥有四磨汤口服液专利技术外，在多年四磨汤口服液的生产过程中还积累并掌握了如四磨汤口服液中药原药材挥发油提取技术、四磨汤口服液制剂杂质分离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四磨汤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工艺参数进行保密，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严防公司技术机密外泄。

**问题三、关于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并履行相应承诺，收购行为的合法性。**

**问题描述：**

鉴于益阳制药厂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经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破产还债，1999 年 9 月 8 日，益阳国资公司与深圳汉森签署《资产出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出让标的为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1,348 万元，其中有形资产主要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价款为 511 万元；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工业产权和商誉（药品生产档案、批文、商标和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土地使用权价款 650 万元，工业产权和商誉价款为 187 万元，有形资产由双方按《有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无形资产由双方按《无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由甲方在乙方定金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办妥，双方约定该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同时，根据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深圳汉森在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后，应该履行如下义务：1、按《资产出让合同书》第二条约定给付收购价款，总计 1,348 万元人民币；2、

益阳制药公司聘用的原益阳制药厂职工离职时，益阳制药公司应保证及时支付其留存新公司的原安置补偿费；3、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公司全部股权后，应将所收购的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

1999年11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同深圳汉森签署了《资产移交书》，双方资产交接完毕。

####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深圳汉森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应付款并履行相应承诺问题，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深圳汉森与海南汉森收购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和部分无形资产后，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1,348万元出让金。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30日出具证明：“深圳汉森收购原湖南益阳制药厂整体资产出让金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已全部付清”。

益阳制药厂破产终结日，原益阳制药厂有职工519人，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232人，共计756人。益阳制药厂破产时，用一次性经济补偿方式安置全体职工，解除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和管理关系。益阳制药公司共接收职工人数为207人，需支付的安置费用总额为152.7131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所有职工安置补偿费支付给职工本人。

1999年11月，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在收购益阳制药公司全部股权后，将所收购的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1,348万元全部投入到益阳制药公司。

正式申报后，本保荐机构敦促发行人尽快取得有权一级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2009年1月4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益政函[2009]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认为：“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后，已全面履行《资产出让合同书》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承诺。”

2009年2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9]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转让给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认

为：“鉴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对所欠税款和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将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得用于安置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且协议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均已全面履行终结，没有留下任何遗留问题。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购买所得资产投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的要求，合法有效。”

#### **问题四、关于益阳制药公司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问题。**

##### **问题描述：**

益阳制药公司成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1998 年 1 月 21 日，经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益市企改办字 [1997] 5 号）和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益阳制药厂申请划拨国有资产参与组建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及股权配置方案的批复》（益国资产字（1997）第 59 号）批准，益阳国资公司和严逸先等 13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益阳制药公司。上述 13 位自然人为工商登记股东，益阳制药公司职工以自愿原则出资，实际出资人为 418 人，后经内部转让，截至 1999 年 11 月实际出资人 404 人。

1999 年 11 月 19 日，严逸先等十三人分别与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益阳制药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因考虑委托持股关系，1999 年 10 月 25 日，益阳制药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表决，并获通过。此后，实际出资人都已领取退股款，并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上签字，该等股权转让已由双方履行完毕。

##### **问题解决情况：**

由于在股东会表决时没有授权 13 名登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的实际出资人，事后均领取了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支付的购股款，并且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签字，因此其领款行为应视为追认了 13 名登记股东处分其权利。根据《合同法》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13 名登记股东就该等其他出资人的

出资转让同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已经生效并获得全面履行。根据益阳制药公司当时的负责人、13名登记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上述其他出资人自领取退股款后，没有就此出资转让事宜向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或13个登记股东主张过权利或发生过纠纷。

2008年1-3月发行人律师、益阳市赫山区公证处公证员就益阳制药公司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共调查走访原益阳制药公司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384人，获得调查笔录384份，其余20名实际出资人中有12人已去世，8人未能取得联系。调查走访的384位原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对1998年益阳制药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和1999年领取出资转让款情况做出了书面说明，对相关事项表示无争议。其中，在1999年10月25日益阳制药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将股权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投反对票的15人，除2人已去世外，其余13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投弃权票的6人，除1人已去世外，其余5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本次调查中未取得联系的8人在前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均投赞成票。

正式申报后，为跟踪该部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2009年1月，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分别向刘正清（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何三星（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主管发行人财务工作）、符人慧（2006年5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就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发生过纠纷作了询问笔录，上述三人逐页对询问笔录签字确认，并逐页加盖发行人的公章，确认以下事实：

404名实际出资人领取完各自的出资转让款后，至今没有一位实际出资人就出资转让等事项通过各种方式向发行人主张过权利，发行人未同上述404名实际出资人之一就退股、出资转让等事项发生过纠纷，发行人未收到过政府机关（包括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人大）的任何公函、传票、应诉通知书、通知书等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涉及委托持股清理前404名实际出资人就出资转让、退股等事项表示异议、要求确认股东权利等。

保荐机构认为：“益阳制药公司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但已于1999年11月得到彻底清理和解决，且至今未发生当时实际出资人提出争议的情

况，对其他第三方未构成侵害、侵权和其它法律后果，故此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委托持股清理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益阳制药公司设立时存在 418 名自然人委托 13 名登记股东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13 名登记股东处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合法、有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同 13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并且上述出资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实际出资人、登记股东、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至今未就出资转让发生过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对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委托持股清理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问题五、关于 1998 年 10 月，益阳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严逸先等十三名自然人（未经评估）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描述：**

1998 年 9 月 28 日，益阳制药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严逸先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代表益阳制药公司全体股东）受让益阳国资公司所持有的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1998 年 9 月 30 日，严逸先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与益阳国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合计 43 万元，转让价格未经评估，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实际受让结果为益阳制药公司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受让上述股权。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敦促发行人尽快取得有权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此转让行为的明确意见。

2008年9月22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益政函[2008]10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对1998年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转让问题补充批复如下：

“同意将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职工严逸先、钟鑫、龚建夫、李春芳、曹曼丽、黄永红、蔡家贞、邱敏芝、张

隆兴、李跃英、岳寿康、金汤、刘正清等13名自然人股东；

同意以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国有股的投入成本4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转让收益用于偿还益阳制药厂所欠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债务；

根据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原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08年9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益阳市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8]227号《关于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认为：“你市人民政府以益政函[2008]101号文批准的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审查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我委无异议，原则同意你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益阳制药公司 1998 年国有股权的转让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于 2008 年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和益阳市人民政府的追认，此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内部核查部门及预审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问题二、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时，益阳国资所持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是否计入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是否属逃废债务行为问题。**

**答复：**

经核查，1998 年 1 月 21 日，经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益市企改办字（1997）5 号文批准，益阳国资公司以划拨自益阳制药厂的 43 万元实物资

产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益阳制药公司。

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 43 万元实物资产出具了益会师（1997）评字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划拨处置经益阳国资公司益工国资字[1997]1 号文同意，并取得了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益国资产字（1997）第 59 号文和益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益市企改办字（1997）5 号文批准。因此益阳国资公司划拨益阳制药厂资产投资设立益阳制药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1999 年 2 月 3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益破字第 2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益阳制药厂破产申请。由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益阳制药公司已依法设立，两者相距时间超过六个月，因此益阳国资所持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不计入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财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持有人益阳国资公司划拨益阳制药厂资产投资设立益阳制药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各有权部门批准，其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且时间距离益阳制药厂破产宣告之日超过六个月，因此益阳制药公司 43 万元国有股权不应计入益阳制药厂破产财产，益阳制药厂申请破产并还债的行为符合当时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股权的比例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转让了所持控股子公司海南汉森医药、汉森化工、汉元药业的股权和所持参股公司中达骛马的股权。报告期内，转让上述股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转让所持海南汉森医药 50% 股权，转让股权产生合并投资收益 345,255.43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
资产	5,677,355.75	3.26	11,815,472.70	5.58

负债	367,866.59	0.43	6,286,726.86	4.35
净资产	5,309,489.16	6.05	5,528,745.84	10.51
	2007年1-10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收入				
成本				
费用	295,630.47	0.37	315,613.56	0.46
利润	-295,630.47		-315,613.56	

(2) 2007年11月28日,公司转让所持汉元药业45%的股权,转让股权产生合并投资收益113,285.15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转让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资产	5,749,309.53	3.30	5,795,468.22	2.74
负债	1,054.29	0.00	11,374.12	0.01
净资产	5,748,255.24	6.55	5,784,094.10	11.00
	2007年1-10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收入				
成本				
费用	35,838.86	0.04	215,905.90	0.32
利润	-35,838.86		-215,905.90	

(3) 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转让所持汉森化工60%股权,转让股权产生合并投资收益278,822.58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转让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资产	5,400,554.98	3.10	5,204,544.17	2.46
负债	865,259.26	1.00	646,153.97	0.45
净资产	4,535,295.72	5.17	4,558,390.20	8.67

	2007年1-10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收入	157,617.65	0.09	411,883.97	0.32
成本	75,386.38	0.17	109,121.53	0.30
费用	114,310.49	0.14	147,818.94	0.22
利润	-33,003.85		153,309.49	0.80

(4) 2007年12月28日, 本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达骛马10.5%股权, 账面价值6,384,000.00元,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9.49%, 股权转让价格为8,124,800.00元, 此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1,740,800.00元。

**问题四、核查发行人缓缴2006年度部分所得税是否存在风险。**

**答复:**

2006年度由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辖区内税收完成情况良好, 按照市政府要求, 为了进一步支持地方骨干企业发展, 赫山区地方税务局缓征了发行人2006年度部分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余额共计519万元(含子公司汉森医药应缴纳所得税160万元)已于2007年下半年全部缴清。

2008年7月,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 明确表示对2006年度部分企业所得税缓缴行为不予追究法律责任。为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首发申请材料报会后,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于2009年1月就承担上述缓缴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若上级税务机关就上述缓缴行为进行追究并要求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愿意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数额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2006年度缓缴部分企业所得税行为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且控股股东汉森投资已承诺若上级税务机关就上述缓缴行为进行追究, 可能发生的滞纳金和罚款由其承担, 因此发行人缓缴2006年度部分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滞纳金和罚款的风险。

**问题五、要求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答复:**

根据益政办发[2008]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其他非公经济组织建立住房公积金可采取分期分批方式,先高层管理人员、后中层管理人员、再普通员工的步骤推进,最终使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实现开户缴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湖南省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湖南省及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我中心开户缴存。

根据益政办发[2008]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作为非公经济组织,建立住房公积金可采取分期分批方式,先高层管理人员、后中层管理人员、再普通员工的步骤推进,最终使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实现开户缴存。

自2007年以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及时缴纳,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形。”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 (一)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定价方式。

答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银杏叶胶囊、愈伤灵胶囊、缩泉胶囊均为政府定价,目前上述产品的政府定价最高限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定价	备注
四磨汤口服液	10ml×10支	29.8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四磨汤口服液	10ml×8支	23.8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四磨汤口服液	10ml×6 支	19.0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银杏叶胶囊	0.25g: 40mg×20 粒	54.00	发改委定价
	0.25g: 40mg×10 粒	27.20	发改委定价
愈伤灵胶囊	0.3g×60 粒	55.0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0.3g×40 粒	36.0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0.3g×90 粒	81.30	湖南省物价局定价
缩泉胶囊	0.3g×60 粒	46.60	发改委定价

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 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四磨汤口服液(10 支)	15.82	15.63	15.43
四磨汤口服液(8 支)	12.51	12.49	12.37
四磨汤口服液(6 支)	11.80	11.69	11.81
愈伤灵胶囊（盒）	19.10	24.87	24.85
银杏叶胶囊（盒）	15.67	16.55	14.53

上述产品的定价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同时就政府定价可能变化对业绩影响做了风险提示。。

**问题二：请核查发行人益阳市大桃路原厂区的 84.23 亩土地使用权被益阳市政府收回的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经核查，2007 年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6 号）文件精神和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益国土资（地产）字[2006]第 37 号文，因市政规划的需要，益阳市政府将发行人位于益阳市大桃路原厂区的 84.23 亩土地使用权收回，减少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10.76 万元。

2007 年益阳市政府收回的 84.23 亩土地使用权位于益阳市大桃路，为发行人旧厂区所占用的土地。2003 年发行人整体搬迁到位于银城南路兴建的新厂区后，原大桃路旧厂区内只保留了部分已停用、未进行清理的陈旧设备。2003 年下半年，发行人投资 200 万元在旧厂区建成了西药原料车间，并于 2004 年 2 月通过 GMP 认证。该车间主要从事泛影酸的生产，泛影酸是生产泛影葡胺注射液和复方泛影葡胺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上述两产品属离子型造影剂，因副作用较大，

其临床使用逐步被非离子型造影剂—碘海醇注射液取代。2007 年在接到政府搬迁通知后，考虑到泛影葡胺注射液和复方泛影葡胺注射液的临床使用的减少将导致其产销量降低，发行人停止了泛影酸原料的生产，并决定对西药原料车间的机器、设备对外转让。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泛影酸原料主要是对外采购，成本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成本基本持平。因此政府将发行人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二) 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 **(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

1、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66 号《审计报告》

2、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19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3、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20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4、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21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利安达专字[2009]第 1105 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复函》

7、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8 号《审计报告》

8、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75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9、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76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0、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77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1、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3 号《审计报告》

13、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5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4、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6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5、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7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6、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1 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复函》

18、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1-1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第三次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复函》

19、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09 号《审计报告》

20、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84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1、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85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2、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86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3、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郭纪林

郭纪林

2010年3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林彬

曾林彬

2010年3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伟

王伟

2010年3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温泉

温泉

2010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徐亮

徐亮

2010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赵玉华

赵玉华

2010年3月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冯戎

冯戎

